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朱迅博士、宋瑞霖先生、黎翔燕女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朱迅博士、黎翔燕女士及宋瑞霖先生的任职经历、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